

570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貳日

事由辦理批示

為奉電轉飭強禁政越期屆清烟毒令仰遵照在案

理由

件附

拟存查

張之洞

存查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二十三年十月廿日省民秘字第一二二六號

令建設廳

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八日節京電字第一九二四號代電開奉國民政府府文京字第一九二四號代電內開查肅清烟毒以各級地方政府為主辦機關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

為協助機關各級地方政府應以肅清烟毒列為重要中心工
作修正禁烟法令均有明文規定際茲展開建國大業收復地
區敵人遺毒未戢內地各省亦待廢煙廓清各省市長官廳如
休認政府禁烟之決心本身職責之重要集中人力財力物力
及商同協助機關發動社會力量悉力以赴勉期艱苦延查近
年以來各地禁政尚無顯著進步是皆由於各省市長官廳不
認清責任實力圖功而各協助機關省長亦未確悉協辦責任
為其主因是此因循烟禍不除何以建國務仰各省市長官及
各協助機關省長長官應速後切實推進今後各級官吏之政績
對於烟毒之能否肅清亦應列為其重要依據並仰內政部加
強督導認真改核嚴格獎懲即由行政院分電遵照為要等因
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切實遵照辦理務期勉限廓清烟毒

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特飭各屬遵照
照為要！

此令。

主席

萬

耀

程

監印高元勳

校對楊寅